# 汾阳中学体育综合楼改扩建工程代建管理 【电子公开招标】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0425-W00004177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916135787-04273539

采购人: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17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29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汾阳中学体育综合楼改扩建工程代建管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 1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 0425-W00004177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916135787-04273539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2025-0633-ut)

项目名称: 汾阳中学体育综合楼改扩建工程代建管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605500.00 元(国库资金: 0.00 元; 自筹资金: 1605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15814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汾阳中学体育综合楼改扩建工程代建管理

数 量:1

预算金额 (元): 16055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根据汾阳中学体育综合楼改扩建工程实际需求,择优选取专业服务单位,开展代建管理服务。服务日期:项目建设全过程。(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
-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
-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10-20 至 2025-10-27;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 网上获取
- 3、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7日1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 zfcg. sh. gov. cn/)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7日1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 址: 上海市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646868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钦江路 88 号东楼 6层 626室

联系人:朱新婷

联系方式: 63820186-812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新婷

电话: 63820186-812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汾阳中学体育综合楼改扩建工程代建管理
2	编号	项目编号: SHXM-00-20240417-1060
2	細々	采购编号: 0425-W00004177
		名 称: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3	   采购人	地 址: 上海市漕溪北路 336 号
	7,47,47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64686821
		名称: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 上海市钦江路 88 号东楼 6 层 626
		联 系 人: 朱新婷
		电 话: 63820186-8123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160.55万元, 最高限价 158.14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服务地址	徐汇区龙川北路 788 号汾阳中学内
7	服务期限	项目建设全过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
		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
8	   合格投标人条件	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
		他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工程咨询
		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组织: 踏勘时间:年_月_日_时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答疑会(若有)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问题提交方式: 电子邮件(261910191@qq.com),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若有)答疑会时间: 另行通知 地点: 上海市钦江路 88 号东楼 6 层 626 注: 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2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无需提交
13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7日10时00分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网址:https://login.zfcg.sh.gov.cn/ 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1 小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16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 式和数量	本项目为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在投标阶段不强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如需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无偿提供。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网址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s://login.zfcg.sh.gov.cn/
18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 资料	/
19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 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3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已包含在该工程项目代理合同内,按 约定最终由采购人支付服务费。
24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工程项目完成±0.0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第三笔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四笔付款:本项目结算完成,且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乙方(代建人)在完成服务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甲方(委托人)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委托人)组织向乙方(委托人)支付。所有支付由甲方(委托人)收到发票后,向乙方(委托人)支付。乙方(委托人)的服务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服务费用。】
25	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 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 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2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 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 标失败的。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 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 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投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投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投标文件。
- 5.投标人下载招投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 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 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 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 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 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 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s://login.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8 "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网址: https://login.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

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 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 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 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

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 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 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

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 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投标文件构成

- 16. 1 投标文件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6.4 方案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7. 投标函

-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人按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 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0)21 号文件】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费用 将充分考虑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全过程项目管理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 19.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3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1.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 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

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1.3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并需标明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为准。

本项目为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在投标阶段不强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如需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无偿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 21.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 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2.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

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2.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 4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4.1 纸质版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 22. 4. 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在\_\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 22.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2.4.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2.4.5 投标人需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 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供招标人 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 23. 投标截止时间

- 23.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 23.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3.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 2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4.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

#### 25. 开标

- 25.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5.2 开标程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 进行操作。
- 25. 3 投标截止,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 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 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6. 评标委员会

- 26.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若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则全部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组成。
  - 26.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7.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7.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8.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 28.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8.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28.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29.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9.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9.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0.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1.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1.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2.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3.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3.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 34.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5.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6.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7.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8. 其他

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 **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 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 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 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汾阳中学体育综合楼改扩建工程代建管理
- 2.预算金额: 160.55万元,最高限价158.14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3.服务期限:项目建设全过程。
- 4.服务地址: 徐汇区龙川北路 788 号汾阳中学内
- 5.质量要求:完成汾阳中学体育综合楼改扩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根据采购方需求,在约定时间内尽职、尽责、尽力向使用方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 二.项目需求

####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龙川北路 788 号汾阳中学内,建设用地面积 15046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一幢地上五层、地下一层的体育综合楼,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电梯工程等。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10958.6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998.65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6841.0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60 平米(均以规划审定方案为准)。

项目概算为 937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76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25 万元, 预备费用 435 万元,前期工程费用 236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本项目建设周期 19 个月, 拟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2025 年 12 月开工, 2027 年 5 月竣工。

#### 2. 服务委托内容

(一) 全过程项目管理

#### 1、规划设计管理

- 1) 协助采购单位进行使用需求的收集、筛选,编制规划及建筑设计任务书,组织专家内部评审,使设计成果符合项目总体设计理念并满足使用功能需求;
- 2) 协助做好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审核,参与各类合同技术要求审查工作:
- 3) 负责办理方案、扩初、施工图以及专业(专项)设计的报审工作,组织各阶段设计的讨论、优化和细化工作;结合各类批复意见、规划部门和各职能部门意见,组织调整优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确保各类指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使用需求。

#### 2、前期工作服务

- 1) 制定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的实施细则;
- 2) 协助采购单位办理项目前期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 3) 办理项目设计方案阶段意见征询工作,报送设计方案到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意见征询 并协调取得方案批复;

- 4) 报送设计方案到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进行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和概算评审工作,协调取得评审报告,并最终获得相关批文;
- 5) 报送施工图到审图中心、规划等相关职能部门,并最终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 6) 负责水、电等配套单位意见征询工作;
- 7) 负责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工作;
- 8)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

#### 3、工程项目实施阶段管理

- 1) 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管理;
- 2) 负责制订施工管理工作计划及相关的工作流程和制度;
- 3) 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文件编制,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 文明施工目标和各阶段分解目标的制定,将相应的管理措施落实到施工合同中;
- 4) 负责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制订相应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以及达到相应目标的对策措施;
- 5) 协助采购与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 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
- 6) 负责组织施工图设计的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会议纪要;负责组织监理单位进行 施工组织设计和重要、关键施工方案的审查;
- 7) 负责参建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检查;协助进行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处理;检查、督促并参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事后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检查、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将有关调查处理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
- 8) 负责各施工单位和甲供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进退场时间与相应施工周期协调,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 9) 参与工程、设备、设计、材料等改变所引起的施工单位的签证工作;
- 10) 负责做好施工管理执行情况的详细记录,负责记录资料的收集、保存;
- 11) 负责组织单位工程、系统工程验收和备案制预验收工作;
- 12) 负责建设工程、财务等资料的整理汇编,并办理资产及档案资料的移交手续。
- 13) 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落实项目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 4、投资控制管理

- 1) 按照总体工程建设轮廓计划,拟定投资管理工作计划及相关的工作流程;
- 2) 按照投资控制总目标的要求,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审核分析,组织投资监理编制单位工程投资控制的目标;负责项目投资控制,根据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按照代建合同约定的投资估算,实行限额设计,控制可研报告的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预算和竣工决算。如果报审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估算投资的 10%,需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规定程序报区发改委审批;
- 3) 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等的招标工作;
- 4) 参与招标采购计划、招投标文件等有关招标采购的各项环节审核,组织招标代理单位 进行投标商务文件的分析工作;
- 5) 进行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查:
- 6) 动态跟踪审核工程增减帐,严格控制重大设计修改,严把投资超标关;
- 7) 实施合同管理,协助采购单位处理合同纠纷,依据合同条款及时审核费用索赔,并合理、合法地开展反索赔,力争节约投资;
- 8)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报有关单位批准。负责做好工程投资控制和组织工程

审计工作。根据区财政资金监管要求,经投资监理审核后,负责向相关单位报送建设资金申请、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审核和批复进度付款;

- 9) 配合采购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并按相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审计;
- 5、证照办理
- 1)负责完成项目证照的办理工作。

#### 三、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0〕21号文件】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费用将充分考虑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全过程项目管理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 四、对服务单位的工作要求

- 1、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招标需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2、服务人员不得外聘,对所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 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 3、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 4、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取消服务资格。
- 5、服务供应商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 五、服务供应商的主要职责

- 1、指派专人负责实施本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
- 2、根据采购单位的工作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项目管理大纲,并制定相应的招标模式,详细明确工作程序和方法,编写策划书,并报采购单位认可;
- 3、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项目管理大纲和策划书执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制定工作 计划,经采购单位认可后严格按此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 4、严格按照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的工作范围和相关程序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 5、组织单位工程、系统工程验收和备案制预验收工作;组织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做好竣工验收资料收集和整理;组织专业单位按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编制建设档案。
- 6、服务单位为采购单位服务,在采购单位授权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不得超越服务权限),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能最大限度体现采购单位的意愿,满足采购的要求;
- 7、按采购单位要求如期完成本工程各项服务工作。

#### 六.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资格条件响应表》;
- (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及业绩证明;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9) 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 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2) 廉政承诺书;
-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 (15)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
- (16)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7)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 (18)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等;
- (19)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 (20)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 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 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若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则全部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 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 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 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b>投标评分组则</b>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10分	1. 本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元): 160.55 万元 最高限价 (元): 158.14 万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根据财政部财库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客观分
2	需求吻合度	0-5	1)方案与项目需求完全匹配,核心要点 100%响应,得 5 分; 2)关键需求基本覆盖,部分内容缺失,得 3 分; 3)核心需求有缺失,得 1 分; 4)与项目需求严重不符,得 0 分。	主观分
3	方案科学性与 合理性	0-5	1) 依据行业规范与项目实际,逻辑严谨且技术路径可行,得 5分; 2) 符合基础科学要求,部分环节合理性需优化,得 3分; 3) 方案逻辑漏洞,得 1 分; 4) 逻辑混乱,多处不符合行业标准,得 0 分。	主观分
4	规划设计管理 方案	0-5	1) 表述清晰、流程完整,含详细管控要点与审核机制,得5分; 2) 内容准确,核心流程明确,缺少管控细节,得3分; 3) 表述模糊,关键管理流程未说明,得1分; 4) 方案内容残缺,无法支撑规划设计管理工作,得0分。	主观分
5	前期工作与实施阶段管理	0-5	1) 工作计划完整,方法、程序可落地,分阶段节点与责任人,得5分; 2) 工作内容完整,部分程序未细化,时间节点较为清晰,得3分; 3) 工作内容部分缺失,部分程序未细化,未提供时间,得1分; 4) 工作环节缺失,计划无实际执行价值,得0分。	主观分
6	施工质量代建 管控力度	0-5	<ol> <li>1) 质量措施完整得 5 分;</li> <li>2) 质量措施较为完整得 3 分;</li> <li>3) 方案仅为原则性要求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li> </ol>	主观分
7	施工安全代建 管理责任落实	0-5	1) 安全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且承诺无安全事故得 5 分; 2) 安全体系较为完整、职责比较明确且承诺无安全事故得 3 分; 3) 安全体系不完整、职责不明确且未作出无安全事故承诺得 1 分; 4) 未提供安全管理相关内容得 0 分。	主观分
8	项目进度代建 统筹协调	0-5	1) 进度计划含全部核心内容且承诺按时交付率得 5 分; 2) 计划完整但未承诺交付率得 3 分; 3) 计划简略得 1 分; 4) 未提供计划得 0 分。	主观分

		ı	T	1.
9	代建过程中参 建单位管理	0-5	1) 有核心管理机制且能说明履职保障方式得 5 分; 2) 有管理机制但履职保障方式较为简单得 3 分; 3) 仅能简单协调得 1 分; 4) 无管理机制得 0 分。	主观分
10	工程签证与变 更代建审核规 范	0-5	1) 审核流程完整且承诺费用占比得 5 分; 2) 流程完整但未承诺费用占比得 3 分; 3) 流程简略得 1 分; 4) 未提供流程得 0 分。	主观分
11	资金支付审核 与监管	0-5	<ol> <li>1)资金管理符合要求且承诺无违规得 5 分;</li> <li>2)流程完整但缺台账管理得 3 分;</li> <li>3)流程不规范得 1 分;</li> <li>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li> </ol>	主观分
12	证照办理效率	0-5	<ol> <li>1) 承诺证照办理时长标准得 5 分;</li> <li>2) 承诺证照办理时间较为合理的得 3 分;</li> <li>3) 未承诺时长得 1 分;</li> <li>4) 无办理经验说明得 0 分。</li> </ol>	主观分
13	验收与移交管 理	0-5	1)验收方案含核心内容且承诺一次通过率得 5 分; 2)方案完整但未承诺通过率得 3 分; 3)方案简略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主观分
14	服务承诺	0-5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出的现场服务承诺及重大情况的应急响应、增值服务等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1) 承诺内容具体可验证得5分; 2) 有承诺但措施不具体得3分; 3) 仅简单承诺得1分; 1) 未提供承诺得0分。	主观分
15	代建组织架构 及管理制度	0-5	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服务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等。 综合评价好的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16	项目经理	0-5	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 2)项目经理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其中一项的,得1分,最高得2分。 3)近三年内作为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证明文件复印件),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客观分
17	项目团队	0-5	根据项目负责人简历、从事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配备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及相关资格证书是否齐全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客观分
18	类似业绩	0-1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三年)与本项目采购类似的案例情况(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进行评审。评分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找	设标函	【格	た	1
-----	-----	----	---	---

1、投标函【格式】			
	(采购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地
址),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打		)。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			
	方的投标总价为		
			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
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	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名	<b>Y</b> 项规定和要求,对持	召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
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	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	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	且成部分,直至合同原	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
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	旦完成合同的全部责	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	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	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热	设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0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	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	<b>支生的技术故障、操作</b>	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
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	、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	序缺漏、不一致或投	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	以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	的《开标记录表》内	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
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	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	勺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	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	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	际货物和相关服务, <b>我</b>	战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
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	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	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例	段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	一切后果,并不再导	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或盖章: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汾阳中学体育综合楼改扩建工程代建管理包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编	服务期	服务地址	项目负责人	预算金额 (元)	下浮率	最终报价(总价、
	号)						元)

注:投标人按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0〕21号文件】 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费用将充分考虑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全过程项目管理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汾阳中学体育综合楼改扩建工程代建管理项目编号:

# 采购编号:

		投标检查项	详细内容所对	备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	应电子投标文	
		明(是/否))	件名称及页码	
法定基本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合格供应商。(4)、其他资质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④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 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汾阳中学体育综合楼改扩建工程代建管理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容应投件及 如所主	备注
投标文件 密封、签 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 期	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项目建设全过程			
付款方法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工程项目完成±0.00 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三笔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四笔付款:本项目结算完成,且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u>汾阳</u>		
中学体育综合楼改扩建工程代建管理	里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	的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金	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山	2.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地址:		
日期:	身份证号码:_		
	电话:		
	日期:		

# 6、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汾阳中学体育综合楼改扩建工程代建管理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说明:

- (1)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2)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的汾阳中学体育综合楼改扩建工程代建管 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 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证明文件。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本证明文件 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u>(投标人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 11、廉政承诺书【格式】

兹我单位于参加	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投标市场秩序,自 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12、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及相应直接责任人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A 100 Miles

# 1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汾阳中学体育综合楼改扩建工程代建管理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汾阳中学体育综合楼改扩建工程代建管理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汾阳中学体育综合楼改扩建工程 代建管理服务委托合同

立协议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甲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甲方经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将<u>梅园中学体育综合楼改扩建工程</u>项目管理工作委托给乙方作代建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汾阳中学体育综合楼改扩建工程

项目内容:项目位于龙川北路 788 号汾阳中学内,建设用地面积 15046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一幢地上五层、地下一层的体育综合楼,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电梯工程等。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10958.6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998.65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6841.02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3960 平米(均以规划审定方案为准)。

项目概算为 937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76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25 万元,预备费用 435 万元,前期工程费用 236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本项目建设周期 19 个月, 拟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2025 年 12 月开工, 2027 年 5 月竣工。

第二条、委托内容:

(一) 全过程项目管理

- 1、规划设计管理
- 4) 协助采购单位进行使用需求的收集、筛选,编制规划及建筑设计任务书,组织专家内部

评审, 使设计成果符合项目总体设计理念并满足使用功能需求;

- 5) 协助做好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审核,参与各类合同技术要求审查 工作:
- 6) 负责办理方案、扩初、施工图以及专业(专项)设计的报审工作,组织各阶段设计的讨论、优化和细化工作;结合各类批复意见、规划部门和各职能部门意见,组织调整优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确保各类指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使用需求。
- 2、前期工作服务
- 9) 制定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的实施细则;
- 10) 协助采购单位办理项目前期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 **11**) 办理项目设计方案阶段意见征询工作,报送设计方案到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意见征询并协调取得方案批复;
- **12**) 报送设计方案到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进行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和概算评审工作,协调取得评审报告,并最终获得相关批文;
- 13) 报送施工图到审图中心、规划等相关职能部门,并最终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 14) 负责水、电等配套单位意见征询工作;
- 15) 负责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工作;
- 16)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
- 3、工程项目实施阶段管理
- 14) 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管理:
- 15) 负责制订施工管理工作计划及相关的工作流程和制度;
- 16) 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文件编制,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目标和各阶段分解目标的制定,将相应的管理措施落实到施工合同中;
- **17**) 负责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制订相应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以及达到相应目标的对策措施;
- 18) 协助采购与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
- **19**) 负责组织施工图设计的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会议纪要;负责组织监理单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和重要、关键施工方案的审查;
- 20) 负责参建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检查;协助进行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处理;检查、督促并参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事后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检查、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将有关调查处理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
- **21**) 负责各施工单位和甲供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进退场时间与相应施工周期协调,合理 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 22) 参与工程、设备、设计、材料等改变所引起的施工单位的签证工作;
- 23) 负责做好施工管理执行情况的详细记录,负责记录资料的收集、保存;
- 24) 负责组织单位工程、系统工程验收和备案制预验收工作;
- 25) 负责建设工程、财务等资料的整理汇编,并办理资产及档案资料的移交手续。
- 26) 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落实项目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 4、投资控制管理
- 10) 按照总体工程建设轮廓计划,拟定投资管理工作计划及相关的工作流程;
- 11) 按照投资控制总目标的要求,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审核分析,组织投资 监理编制单位工程投资控制的目标;负责项目投资控制,根据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决算 的原则,按照代建合同约定的投资估算,实行限额设计,控制可研报告的投资估算、初步设 计概算、施工预算和竣工决算。如果报审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估算 投资的 10%,需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规定程序报区发改委审批;
- 12) 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等的招标工作;
- **13**) 参与招标采购计划、招投标文件等有关招标采购的各项环节审核,组织招标代理单位进行投标商务文件的分析工作;
- 14) 进行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查;
- 15) 动态跟踪审核工程增减帐,严格控制重大设计修改,严把投资超标关;
- **16**) 实施合同管理,协助采购单位处理合同纠纷,依据合同条款及时审核费用索赔,并合理、合法地开展反索赔,力争节约投资;
- 17)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报有关单位批准。负责做好工程投资控制和组织工程审计工作。根据区财政资金监管要求,经投资监理审核后,负责向相关单位报送建设资金申请、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审核和批复进度付款;
- 18) 配合采购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并按相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审计;
- 5、证照办理
- 1)负责完成项目证照的办理工作。

###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落实工程相关的建设工程费。
- (2)、落实投资监理。
- (3)、根据工程进度款计划申请表及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 (4)、负责委派施工监理。
- (5)、负责督促、配合乙方处理重大技术问题。

- (6)、负责督促、配合乙方处理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7)、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督促乙方完成代建服 务工作。

### 2、乙方责任:

- (1)、根据甲方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本工程管理责任,包括代表甲方对施工承包商和监理单位进行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含环保措施),工程投资的全面控制。
- (2)、负责组织施工设计交底,协助甲方审核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单位的监理大纲,并报甲方审核备案。
- (3)、负责办理与施工有关的手续,做好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配合,管线协调等工作,做好与施工有关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如绿化、社区、施工、监理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办理好各相关手续。
  - (4)、协助办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施工场地、占路等手续,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 (5)、对本委托协议范围之外的增减量,及时上报甲方签证,通过甲方审批后方可进入施工。
  - (6)、负责审核施工月度进度表并报送甲方。
  - (7)、负责牵头协调和处理重大技术问题。
  - (8)、负责协助甲方处理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9)、按甲方的要求上报进度计划,用款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工程在施工前做好报监工作,在施工中以备案制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各类资料,并在完工后完成工程移交工作。
- (10)、负责建设档案整理的协调工作,协助组织工程各关键工序验收、竣工验收(含资料验收)手续,工程移交前,负责将完整的符合规定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
- (11)、负责处理一般的技术问题和局部设计变更以及一般的安全质量事故,并及时上报 甲方。
- (12)、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做好甲方委托的其它工作。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按照代建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服务任务。

#### 第四条、项目管理周期:

自接受任务起,含前期证照办理、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移交的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代建服务费:

代建服务费: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代建服务费按照 审定后的总投资(不包括代建费)为基数并结合投标下浮率按实调整,但不得高于合同金额。

计算公式:

第一笔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工程项目完成±0.00 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三笔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四笔付款:本项目结算完成,且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若因代实施人管理严重失职,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乙方在代建期限内,如代建实际建设投资金额超过投资金额(批复概算金额),对超出金额按每超批复概算金额的 5%罚代建(建设管理)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计算。
- 3、本项目下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累计值最多不超过代建(建设管理)合同中代建(建设管理)费总价的 5%。

第七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移交结束、保修期满、价款结清后自行失效。

###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八条、未经事宜由双方协调解决。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u>陆</u>份,正本<u>贰</u>份,副本<u>肆</u>份,双方各执<u>叁</u>份,正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于 年 月 日。